

中國文化大學文化導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5.05.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文化導覽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文化導覽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由文學院史學系、商學院觀光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 8 學分並選修進階課程 12 學分，共 20 學分。
- (三)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40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史學系或觀光系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史學系或觀光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文化導覽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史學系或觀光系，分機：21605、357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化導覽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表

修習學分：必須修完基礎專業課程 8 學分以上，並選修進階專業課程 12 學分以上，總計至少 20 學分。

基礎/進階 課程	開課系級	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
基礎專業課程	史學	中國史學群	2	任選 2 科
	史學	世界史學群	2	
	觀光	生態觀光導覽與解說	2	三選一
	觀光	文化觀光解說	2	
	觀光	遊程規劃與設計	2	
	觀光	解說概論	2	必選
進階專業課程	史學	故宮文物導覽	2	五選三
	史學	韓國文化財導論	2	
	史學	臺灣古蹟巡禮	2	
	史學	世界文化遺產	2	
	史學	博物館學	2	
	觀光	節慶活動管理	2	七選三
	觀光	全球觀光遊憩地理	2	
	觀光	世界飲食文化	2	
	觀光	休閒旅遊概論	2	
	觀光	文化創意產業觀光	2	
	觀光	觀光地理與人文	2	
	觀光	領隊導遊實務	2	
	總計 20 學分			

備註：以下兩個學群每一學年會依史學系課程略有調整，請以史學系網頁公告為準。